
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95年4月份公佈實施以來。迭經第五次辦理修正。

為使本條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之規定，修正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；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表達敬意，納入免費入牆之對象(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召開研商「苗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議紀錄」)辦理修正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，設籍本鄉免費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- 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 - (一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，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 - 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，每增加一棺收新台幣八萬元整。

計費單位:新臺幣

使用名稱	使用墓基面積	設籍本鄉	非設籍本鄉	備註
埋葬棺柩	八平方公尺 (單棺)	免費	40,000元	
	十二平方公尺 (二棺合葬)	15,000元	80,000元	
	十六平方公尺 (三棺合葬)	30,000元	160,000元	

二、第十四條之一

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

- 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
。(本點新增)